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	版次	5.0
AM006		頁次	第 1 頁 共 6 頁

施行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核定	各部室會簽		文件管理 中心	擬案
董事長	副總經理 後會 客台	副總經理 臺語台		秘書室
總經理	國際影音平台 公行部 製作部 資訊部	行政部 企劃部 工程部 節目部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	版次	5.0
AM006		頁次	第 2 頁 共 6 頁
1. 目的：			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			
2. 範圍：			
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關係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、機構或法人等組織。			
3. 名詞定義：			
無。			
4. 管理重點：			
4.1 禁止不誠信行為			
4.1.1 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)，於從事組織及營運相關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			
4.1.2 前條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			
4.2 利益之態樣			
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			
4.3 法令遵循			
本會及第2條所示組織應遵守《公共電視法》、通訊傳播相關法令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證券交易法》、《商業會計法》、《政治獻金法》、《貪污治罪條例》、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、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			
4.4 政策			
本會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	版次	5.0
AM006		頁次	第 3 頁 共 6 頁
營環境。			
4.5 防範方案			
4.5.1 本會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檢視現有之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(以下簡稱防範方案)，必要時得清楚且詳盡訂定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。			
4.5.2 本會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，宜與員工、工會協商，或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。			
4.6 防範方案之範圍			
4.6.1 本會訂定防範方案時，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			
4.6.2 本會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			
4.6.2.1 行賄及收賄。			
4.6.2.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			
4.6.2.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			
4.6.2.4 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。			
4.6.2.5 侵害智慧財產權。			
4.6.2.6 利益衝突。			
4.7 承諾與執行			
本會及關係法人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。			
4.8 誠信經營業務活動			
4.8.1 本會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。			
4.8.2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			
4.8.3 本會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			
4.9 禁止行賄及收賄			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	版次	5.0
AM006		頁次	第 4 頁 共 6 頁
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利益。			
4.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			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《政治獻金法》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。			
4.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			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			
4.12 禁止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			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，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。			
4.13 組織與責任			
4.13.1 本會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			
4.13.2 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。			
4.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			
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，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應予保密。			
4.15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			
4.15.1 本會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如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與本會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，須於董事會主動說明。			
4.15.2 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	版次	5.0
AM006		頁次	第 5 頁 共 6 頁
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			
4.15.3 本會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			
4.16 會計與內部控制			
4.16.1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			
4.16.2 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會議及董事會。			
4.17 教育訓練及考核			
4.17.1 本會應每年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並邀請與本會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參與，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			
4.17.2 本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			
4.18 檢舉與懲戒			
4.18.1 本會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，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，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			
4.18.2 本會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，如有違反規定查證屬實者，即於本會內部網站公佈其個人相關資料，違反事實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			
4.19 資訊揭露			
本會應於本會對外網站、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			
4.2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			
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	版次	5.0
AM006		頁次	第 6 頁 共 6 頁
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。			
5. 附則：			
5.1 董事會應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提出本守則實施成果報告，並定期檢討修訂。			
5.2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			
6. 參考文件：			
6.1 公共電視法			
6.2 通訊傳播相關法令			
6.3 公司法			
6.4 證券交易法			
6.5 商業會計法			
6.6 政治獻金法			
6.7 貪污治罪條例			
6.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		
6.9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			
7. 使用表單：			
無。			
8. 修訂沿革：			
8.1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。(1.0 版)			
8.2 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第六屆第 45 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。(2.0 版)			
8.3 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依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 4.2 法規、表單文字勘誤、部室或職稱更名、標準格式、條號、編號之補正條例辦理。(3.0 版)			
8.4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4.0 版)			
8.5 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 4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5.0 版)			